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拟以总股本694,985,15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1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，合计转增股本138,997,03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3,982,184股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

若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，公司将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结果对《公司章程》做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4,985,154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3,982,184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4,985,154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3,982,184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